

理論之後，實踐之前

關於建築史論研究與教育的幾點自我反省

文／黃奕智

1960年代以後，主導西方建築近半世紀的現代建築理論與其作為知識典範的角色開始受到質疑與挑戰。解構主義、後結構主義、後現代主義等等「後」學開始蓬勃在政治學、社會學、文學、藝術、建築等領域出現，試圖突破現代主義教條底下，一種簡約而具強烈排他性的歷史大敘述（master narrative）方式，而開始透過對這個大敘述的檢討與補遺，挖掘以往被隱藏的、邊緣的、忽略的、地域的、常民的、通俗的、性別的局部或片段，進行歷史性的重新詮釋與建構。以往上層文化與通俗文化間的學術研究壁壘開始被打破，更多的學者們投入通俗性的庶民文化研究。傳統的大敘述與大理論的知識型態不再受到學者們的青睞，或是透過解構傳統學門史的建構過程，或是透過建構另類「他者」的小眾史、地域史，來挑戰過往學科傳統典範的權威性。

新的研究關鍵字如「意識形態」、「霸權」、「論述形構」、「權力」等等，逐漸取代「風格」、「平面」、「形式分析」、「建築型態」等等，成為批判性建築史論的常見用語。越來越多的學者們開始採取一種局部區域游擊戰的方式，對於過往的大敘述與大理論提出批判與攻擊。隨著大敘述與大理論的逐漸崩解，而這些局部游擊戰的成果也未能提出相應的新秩序與整合性的戰略合作目標，建築史論的研究開始呈現出一種眾聲喧嘩，或與其他領域結盟、各自開闢新戰場的情況。這樣大鳴大放的局面，一方面大幅拓展了建築史論研究上的自由度與開放性，增加了更多跨領域的非專業者參與建築的角度與可能性，然而，同時也導致在建築實踐上，建築史論的進展難以具體提供一個可以供建築設計發展時參考的目標和方向，甚至有時太著重於瑣碎而特殊的面向，讓它越來越難與其他建築從業人員產生對話。



黃奕智
淡江大學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

台灣自解嚴後的1990年代開始，從原本相對單純封閉的小圈子，突然有更多批判性的建築史論著作與知識開始引進學術圈內。前一波所謂「中國建築現代化」的任務還沒完成，所謂「大、小傳統」與「現代主義、現代建築與現代性」間的問題還沒釐清，在還沒能建立起自己的大敘述之前，就在眾聲喧嘩中先解構掉了對於敘述典範的追求，僅留存了一些西方

知識霸權的結構慣性，依舊如鬼魅般如影隨形地附身在我們對於建築史論的研究與教育上，而在意識型態上一直擺脫不了向西方借取現代性（或是一種臨時性）典範的慣習。然而從台灣1970年代開始的鄉土意識運動，一直到1990年代末期，21世紀初期開始蓬勃的本土化運動，台灣一直試圖在尋找自身文化的主體性與自明性，試圖擺脫自清末割臺以來所處的文化殖民處境。在追求主體的需求與向西方追尋現代的慣習之間，呈現出一種從西方尋求東方的後殖民困境。或者，我們需要重新回到自身切實所處環境上的現實去思考，重新去釐清自身的角色與問題，也許能找到往下一步邁進、突破的契機。

一、研究：在寫作、文獻與眾聲喧嘩的論文之間

身為一位自1990年代開始養成的台灣建築史論工作者，無可避免地也受到整個社會對於認同與主體性追求與焦慮的影響。或者正因為是在養成階段時經歷了從戒嚴到解嚴的巨大反差，對於「權力」、「意識形態」與「認同」的議題有著更強烈的感受，進而在學習過程中自然地傾向了西方「後」學的研究進路與方法，作為延續抵抗霸權遺緒的政治手段。然而西方「後」學的發展，固然一開始也是基於政治上的抵抗手段，挑戰了學術上典範權威的大敘述迷思，進而開展了更為寬廣的研究光譜，希冀能進一步消弭學術研究中的階級偏見，或是對於庶民文化與另類他者

的忽視，重新從下而上的庶民生活角度—而非傳統上所習慣的由上而下的統治角度，來看待文化與歷史的發展。然而，西方的「後」學論述，還是建立在對於傳統大敘述的基礎之上，進而去補足這個視角底下所排除、忽略的「他者」，透過與大敘述的辯證過程中，更完善我們對於「歷史」的認知光譜與面向。

回到台灣建築的史論研究發展，或者因為戒嚴時期對於「大、小傳統」以及對於「國族與鄉土認同」上一個政治認同的禁區，在白色恐怖的寒蟬效應下，學術上對於這個基本史觀的討論與思考似乎總是不敢逾越「中國」的架構，即便1970年代的「鄉土文學論戰」，牽涉到左派、右派、現代、本土、中國、台灣等等議題，最終也只能在「團結鄉土、民族之愛」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政治大旗下，以一個不算是結論的結論平息封閉了進一步拓展建立台灣主體性大敘述的可能。台灣建築的史論研究在這樣的背景底下展開，自然也避開了大敘述的史觀爭議問題，而著重於一些局部、個案上風格的描寫與紀錄，而避開了敏感的政治認同問題。解嚴之後至今，因為「後」學的啟發也讓台灣建築史論的研究拓展出更多的面向，建立起更多前輩研究者所忽略、排除、來不及拓展的研究對象與角度。然而，前期因政治因素所未能開展的大敘述史觀，加上後期因「後」學方法上所排斥的大敘述建構，導致台灣的建築史論一直未能見到一個具有完整視角與論述基礎的大敘述建構，而充滿了各種單一而局部

的論述與個案研究，形成一種眾聲喧嘩，卻難以彼此對話的破碎局面。這樣的問題，在台灣教授的升等系統規範上，更加重了此一現象的拓展。為了要面對教學準備、行政支援服務、限期升等與衝刺期刊論文篇數等要求，台灣建築學者們也只能在相對有限的時間分配下，選擇限縮的題目範圍內，去經營論文的生產工作。進而生產出許多瑣瑣碎碎的「正確」知識，但甚少能見到對於大敘述史觀的論述建構與辯證。

二、教育：在白板、講授與迷濛困惑的學生之間

或者是因為台灣專業學門分科的關係，台灣建築史論的教育與研究絕大多數集中於建築相關設計系所當中，極少出現於藝術史領域當中。而在當前建築相關設計系所當中，訓練建築設計師似乎變成是唯一重要的目標，而建築史與建築理論的教學，自然被當成是次要，或是作為輔助建築設計的支撐課程，而不是一個應當被開發、研究，或是當成重要必備基礎知識的學科。除了少數想要針對建築史論進行探索的研究生們，大多數的大學部學生在追求「創意」與「創新」的建築設計導向的建築系教學中，都不甚明瞭學習建築史論的意義與價值，而只視為是因滿足畢業條件而不得不為之的課程，進而在課堂上呈現出一種困惑、迷惘與極端被動的學習狀況。這或許也是因為對於「創意」或「創新」的誤解，認為它是一種「無中生有」狀態。事實上，所謂的「創新」，還是奠基在「已知」的基礎上，對於既有的材料、元素與結果進行批判性認識，進而將這些已知元素進行拆解、重組、增刪後，呈現出新的風貌、功能或意圖。而建築史論的課程，便是提供這些「批判性認識已知元素與成果」的創新基礎。

然而在規劃建築史論課程綱要與計畫時，究竟要用怎樣的方式，來將眾多的建築史論知識與觀念，濃縮在18週的課程中教授給學生，這就牽涉到史觀與價值的取捨問題。此時，研究階段所欠缺大敘述史觀的問題便會開始浮現出來：我們究竟要用怎要的史觀，把眾多的歷史材料進行篩選後，再引導學生進行「批判性的認識」呢？如果我們只是便宜行事地把西方的「典範」直接介紹給學生，那又怎麼才能讓他們能立基在台灣

本土的現實基礎上，去批判地認識這些理論與思想的貢獻與侷限，進而讓他們有機會能夠對這些已知元素進行拆解、重組、增刪，並適用於台灣或當前建築的時空環境之下呢？這裡牽涉到對於台灣現實環境的認識，同時也牽涉到對於建築歷史與理論的認識，而這些認識的基礎，恐怕都還是需要一個大敘述史觀的建立，才能找到一個立論出發的根基結構。即便，這個結構只是一個參考性的架構，而不是一個典範性的權威，來方便我們認識建築思維與價值的發展過程。而這個參考性架構本身，也是提供一個可被質疑批判的框架，藉此凸顯出其中所可能產生的權力壓迫，以及中心－差異邊陲的相對關係。簡言之，建築史論在以設計為主要導向的大學部課程的價值，乃在於提供一個批判性認識已知建築思維與價值的基礎。其目的或者並不在於追求歷史事件或建築理論的細節真實性，而是在於引導學生對其進行批判性的認識，作為未來進行創造性設計操作的基礎。

小結：

身為在建築學院體系中推動建築史論教學與研究的一份子，我們所接續的，是大敘述、大理論終結之後的年代，所面對的，是在進入未來建築實踐場域之前的準建築人。如何在理論之後、實踐之前，找到一個務實介入、參與台灣建築文化的建構過程，或者是我們這一代台灣建築史論工作者的任務。然而從台灣建築史論的發展歷程

來看，或者受限於現今環境裡台灣教授的升等規範與教學、行政負擔，越來越少的人願意投入曠日廢時的史觀建構與大敘述的研究建構工作，而傾向生產局部、地域性的差異性研究。然而若是缺乏一個作為參考框架的大敘述主結構，那麼差異性便無法建立其相對的發言角色與位置，更無從凸顯其價值與重要性。最後的結果便是會生產出眾多瑣瑣碎碎的史實，而無史觀，形成一種乍似眾聲喧嘩卻又彼此喃喃自語的封閉窘境。從教學的立場來看，這樣瑣碎的知識片段，並無助於學生們去批判性地掌握已知的知識結構，進而建立起其創造性重組、詮釋、應用的基礎。對於社會的應用來言，缺乏一個可供認識參考的史觀大架構，任何批判性的研究與觀點都因失去一個對話與辯證的基礎參考點，而無法找到相應的價值與貢獻，反而讓建築專業與大眾間的距離越來越遠，甚至連執業建築師都無法從中找到有益的對話點，反而讓建築史論領域形成一個封閉性的學術象牙塔，而不是成為支援建築創作與設計實踐的重要基礎。也許，面對台灣建築追求主體性與認同的需求底下，我們的建築史論發展應該擔負起建立這個參考框架的任務。也許，我們的工作不應只是將自己封閉在學術的象牙塔裡，生產出一篇篇瑣瑣碎碎的正確論文；我們更需要的是去鼓勵轟轟烈烈的錯誤，但是可以提供出更豐厚的對話空間與參與的領域，重新建立起建築史論與社會文化生產間，更為緊密的關係。■